



#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10。投诉人反映：垂管后当地政府应履行职责仍由县区分局承担。
核实情况	<p>核实情况：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1.按照《关于组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分局的通知》（昆编〔2019〕23号）文件，组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强化现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依法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分局具体职责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执行。按照文件要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作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机构编制事项已全部上划市级机构编制部门。</p> <p>2.西山区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印发《西山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计划》（西委办〔2019〕15号），明确了我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奋斗目标，并安排全区开展污染防治十个专项攻坚战。</p> <p>3.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gt;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负总责，同时为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运行机制，市、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度假）区分别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党政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本级党政有关议题的会议。</p> <p>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西山区印发《关于成立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p>

	<p>员会的通知》(西办通〔2020〕64号),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和规划计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处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p> <p>4.按照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的通知》(西编〔2020〕8号),明确在10家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各街道严格按照党政机构改革后“三定”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责。</p> <p>西山区已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进行了明确,相关部门按照“三定”规定各司其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与区级相关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p>
办理情况	
办理单位	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工作成效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及时对问题立行立改。
公示说明	<p>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315255717@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庆涛,0871-68229719</p>